

投訴：光污染唯能源 環署塞責

培訓機構被指製造光污染，環保署竟未有正視！鍾先生發現，一間位於馬鞍山的培訓機構每天均會通宵開啟照明系統，加上路上「街燈林立」，令深夜鮮有人迹的街道變得異常光猛，認為有浪費能源之嫌，「政府係咁宣傳環保，嗰度（培訓機構）開咁多燈又唔理，有冇搞錯？」

居民指街燈加上培訓機構的燈光，令漆黑街道變得非常明亮。

環保署發言人表示，政府現時未有法例監管光滋擾或浪費燈光能源，但已建議上述機構考慮適當措施，以盡量減少光滋擾及不必要的照明。

有關機構發言人則解釋，中心位處於耀安邨僻靜位置，為保安及安全理由，樓梯燈及室外範圍射燈須於晚間亮着，至翌日清晨六時才會關上。大樓樓梯燈及室外範圍射燈的數量，只佔整座中心照明系統百分之四左右。

「政府冇監管，環保署都有責任去減低光污染。」沙田區區議員鄧永昌狠批環保署未有主動及盡力改善光污染問題，促加以正視。